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吳健銘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907755分機604)  
電子郵件：a1478520@ilepb.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環設字第1110004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或相關單位本局「宜蘭縣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可協助破碎處理陶瓷廢棄物」資訊辦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陶瓷廢棄物因性質堅硬體積大不易破碎處理、非屬回收再利用項目以及無法焚化問題，以致民眾垃圾分類不完善影響焚化效能，為促進解決陶瓷廢棄物去化問題，本縣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可協助破碎處理，以維護利澤垃圾焚化廠處理效能及底渣再利用品質。
- 二、本案比照宜蘭縣內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每公噸單價新臺幣2,050元整，按進廠廢陶瓷過磅淨重計價，並檢附進廠合約書1份（附件1），請有意願會員向本局提出申請，完成簽約事宜後始得進廠。
- 三、陶瓷廢棄物進廠前請先妥善清理，於每月第一個週四集中至本縣倉儲式資源再生廠破碎處理。請載運車輛人員由本縣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地磅大門（五結鄉利興二路）進出，將旨案陶瓷廢棄物載運至指定地點暫置（附件2），並請務必做好垃圾分類不得挾帶可燃物馬桶蓋及其他廢棄物，如未符合標準將退運處理。

四、本案貴會會員若有相關問題，可逕與本局吳先生連繫（03-9907755#604）。

正本：宜蘭縣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宜蘭縣泥水業職業工會（宜蘭市）、宜蘭縣泥水業職業工會（羅東鎮）、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威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利澤垃圾焚化廠、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資部（宜蘭縣資源回收廠工務所）、本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

局長 黃政釗



## 廢陶瓷代處理契約書

宜蘭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轄管宜蘭縣倉儲式資源再生廠代為處理

（以下簡稱乙方）廢陶瓷，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訂定契約條款

如下：

第一條：

1、申請進廠廢棄物種類、數量表：

| 代碼     | 廢棄物種類  | 申請種類<br>√ | 申請進廠估計數量（公噸/月），單項允許20%差異 |
|--------|--|-----------|--------------------------|
| R-0403 | 廢陶瓷  |           |                          |
|        | 乙方申請合計進廠數量   |           | 公噸/月                     |
|        | 甲方許可進廠數量   |           | 公噸/月                     |
| 備註：    | 1.本表所列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僅作為進廠控管上限，實際進廠種類及數量依甲方規定為準。<br>2.請務必做好垃圾分類，不得夾帶可燃物及其他廢棄物（例如馬桶蓋），並且應將陶瓷廢棄物清理乾淨始得進廠，否則將退運處理。 |           |                          |

- 2、於本契約生效日起，甲方有權依廢陶瓷總量管制需要調整乙方廢棄物進廠許可量。
- 3、乙方須確實管制進廠廢棄物種類，不得夾帶其他非上述核可之廢棄物，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害，經查證屬實乙方須負賠償責任。
- 4、甲方若因歲修之需要，得於十日前以書面或公告方式告知乙方停止載運廢棄物進廠。

第二條：乙方應自備廢陶瓷載運機具車輛，載運車輛司機駕駛資料事先報備，並須符合下列資料：

- 1、環保法令要求及進廠相關規範。
- 2、為利廢馬桶卸除便利，車輛需具自動升降尾門，或由乙方人員自行以人力卸除。

第三條：乙方應依甲方所規定之時段進廠置放廢陶瓷，非甲方許可之時段甲方得拒絕進廠。

第四條：清理之標準：

- 1、乙方載運機具車輛進出倉儲式資源再生廠，應遵守甲方門禁工安等相關規定，以防意外災害，否則所生損害乙方應負責賠償。契約期間進出廠區之車輛機具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乙方不得拒絕。
- 2、乙方於清運過程、路線應避免污染環境，損害公私財物，造成交通衝擊影響、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民眾抗爭等情事，乙方應負責處理；若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
- 3、乙方應將核准進廠之廢陶瓷載運到倉儲式資源再生廠，隨車人員配合指揮並於置放完畢後清理散落之廢棄物。
- 4、載運處理數量，以焚化廠地磅室遞送地磅單數量為雙方申報依據。

第五條：計價、收費方式

- 1、比照宜蘭縣內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每公噸單價為新臺幣2,050元整，按進廠廢陶瓷過磅淨重計價，甲、乙雙方並已認知焚化廠地磅最小有效刻度為10公斤，惟契約期間甲方調整代處理費時，自甲方通知調整代處理費之日起，依調整差價計算進廠費用。
- 2、付款方式依甲方指定方式繳費(或至本局行政科繳費)：於每月或每季最後一日結算1次，乙方應於接獲繳費通知五日內或限期內，將應付款項依繳款單繳款至甲方指定銀行帳戶，甲方經確認繳納後開立收據予乙方收執。

第六條：履約保證金及保證人

- 1、乙方需於契約簽訂前，繳交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依政府採購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辦理。本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至契約期滿日止再加2個月。
- 2、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及依本契約第五條2方式付款者：【陶瓷廢棄物許可進廠量(公噸/月)×每公噸廢棄物代處理費單價(元)】。
- 3、經甲方同意增加許可量或代處理費用單價調漲時，乙方應補繳履約保證金差額；許可量減少或代處理費單價調降時，乙方得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差額或於契約期滿或解約時再一次發還。
- 4、履約保證金除因依契約規定沒收外，於契約期滿扣除應繳未繳代處理費與罰款後，無息退還。
- 5、乙方之代表人同意擔任乙方之履約保證人，如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不足以支付積欠甲方之代處理費且乙方拒絕或不能繳納欠款時，乙方之履約保證人同意負責繳納不足之代處理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乙方之代表人如有變更時，應主動檢具佐證文件通知甲方變更履約保證人，未通知前，仍以原代表人為履約保證人。

第七條：總量管制

- 1、若甲方基於倉儲式資源再生廠整體營運及總量管制，得經公告或通知進行進廠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管制，或依原進廠保證量比例削減，乙方應配合辦理。
- 2、若乙方進廠時，經廢棄物檢查時違反甲方所訂規定，甲方得依所訂規定扣減進廠數量。

第八條：契約有效期限

- 1、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 2、契約期滿前3個月內依雙方實際需要重新訂約，期滿本契約自動失效。

第九條：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

- 1、本契約內容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或必要時，甲方得於本契約所規定事項範圍內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
- 2、若因政府政策變更而須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時，由甲方通知乙方無條件配合辦理。
- 3、乙方清運過程影響環境交通，違反環保法規，其情節嚴重者，經查證屬實後，甲方得通知解除或終止契約；其有涉及刑責或行政罰則者，並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分。
- 4、乙方未能於期限內繳納代處理費，甲方得暫停乙方清運廢棄物進廠，

經第一次催繳三日內仍未繳納，再經第二次催繳隔日仍未繳納；甲方得斟酌情形以履約保證金扣抵外，並得予以解除或終止契約。

- 5、若乙方夾帶非申請進廠廢棄物種類進廠，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及解除或終止契約外，並依廢棄物清運法規定辦理。
- 6、因可歸責於乙方致本契約經甲方通知解除或終止契約後，乙方不得再申請廢棄物進入倉儲式資源再生廠代處理。
- 7、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之通知文件合法有效送達方式，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其他規定

- 1、乙方應遵守倉儲式資源再生廠操作廠商訂定並經甲方同意實施之相關規範，其有違反者，停止乙方進廠至改善完成日止。
- 2、違反本契約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能改善完成者，停止乙方進廠至改善完成日止。
- 3、乙方實際進廠量超過當月之許可進廠量時的處理原則如下：  
超出25%以上不足30%時，於次月許可進廠量中扣抵1倍超出量。  
超出30%以上時，於次月許可量中扣抵2倍超出量。
- 4、甲方依據本契約規定所發布之公告，不得以「不知悉」而不配合辦理。

第十一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3份由甲方保留。副本如有誤繕缺頁，悉以正本為準。

簽約人：

甲 方：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局長黃政釗

地 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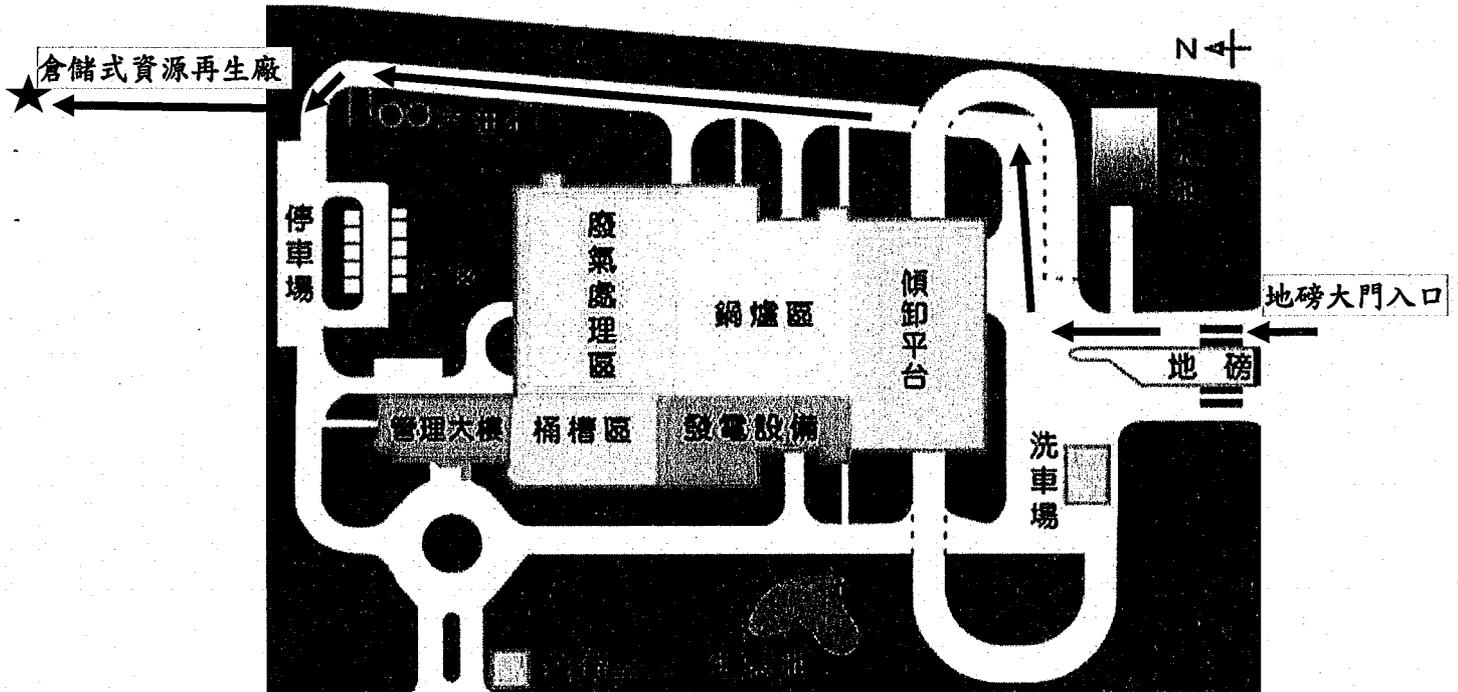
電 話：

黏貼乙方代表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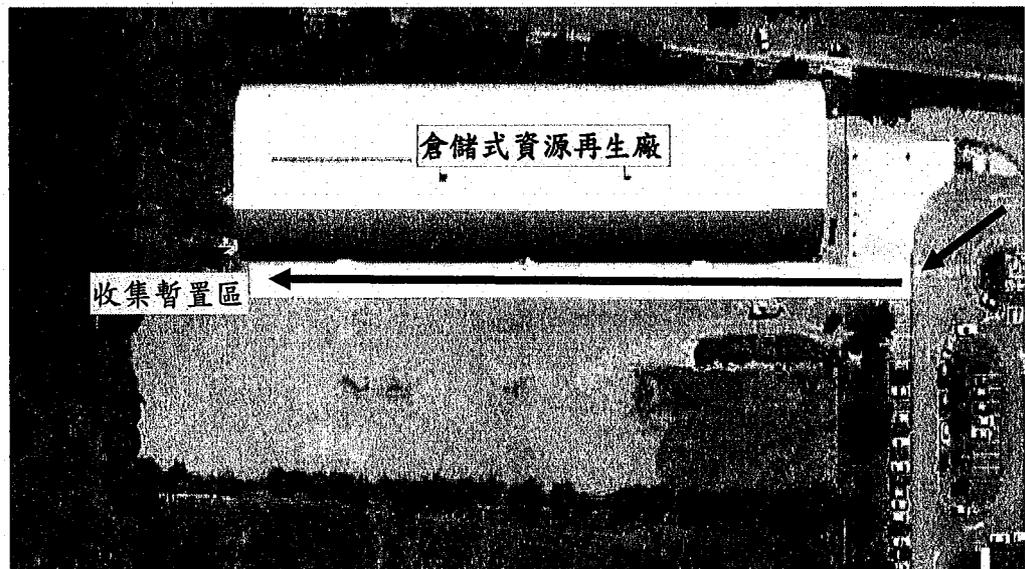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由本局填寫)

廠區動線及收集地點圖示：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利澤垃圾焚化廠區動線



倉儲式資源再生廠旁-廢陶瓷收集暫置區